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2號

原告 林寬裕
被告 林朋杰即林奕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2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查報訴訟標的價額並補繳裁判費，而是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冠涵